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201

圖文傳真 FAX.: 2527 0292

本函檔號 OUR REF.: INS/2/13C & FSTB FSBGR/1-55/4/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FA

(中文譯本)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辦人：趙汝棠先生)

趙先生：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8年3月5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多謝你2018年3月5日就議程第IV項－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2018-2019財政年度預算的來信。就來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根據《保險業(授權費及年費)規例》(第41C章)，保險公司須繳交的每年授權費涵蓋兩項費用，即30萬元定額費用(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為3萬元，經營綜合業務的保險公司為60萬元)，以及按保險負債額某個百分比計算的非定額費用。非定額授權費的徵費率將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由現時的0.0001%逐步調升至2022年6月26日起計的0.0039%，上限定為700萬元(經營綜合業務的保險公司為1,400萬元)。根據保監局的估算，在2018-19至2020-21年度期間，沒有保險公司須就非定額授權費繳交最高限額，在2021-22及2022-23年度，分別有兩間及三間保險公司須繳交最高限額的非定額授權費，即700萬元，而在2022-23年度亦將有一間經營綜合業務的保險公司須繳交最高限額的非定額授權費，即1,400萬元。保監局是根據保險公司負債額的現有數據及增長假設作出上述估算，該局會定時檢討有關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洪思敏 代行)

2018年3月14日

副本抄送：梁繼昌議員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保險業監管局